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436號

原告 環峰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明雅

上原告與被告台灣薄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山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運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,6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9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黃鴻鑑